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傑出教學教師獎勵實施要點

94年10月26日訂定，11月17日校長核定

96年3月14日修訂，3月29日校長核定

99年11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，12月4日校長核定

104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，12月21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學品質，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院講師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且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（含）以上者，且連續三年教學評量平均達4.25分以上（單科教學評量不得低於3.5分）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25%以內者。
- 第三條 傑出教學教師之獎勵，由學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及獎金新臺幣參萬元。
- 第四條 傑出教學教師之獎勵名額本院每年至多推薦二名。
- 第五條 傑出教學教師獎勵審議委員會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傑出教學教師之遴選工作。
- 第六條 傑出教師遴選程序為：
- （一） 得經由系所推薦或自行向獎勵審議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。
 - （二） 傑出教學教師獎之評審，依評審項目評定之。
 - （三） 傑出教學教師獎之評審，得請候選人提供優良事項資料，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。
 - （四） 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依評審得分最高者獲選。
- 第七條 獲本獎之教師，得獎後的三個學年內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